

2025年勉县国家级油菜制种大县社 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机械采购

采 购 合 同



项目编号：ZS-CG-20251020.1B1

采购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货方：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：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ZS-CG-20251020.1B1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拖拉机	LX904	河南	3台	139268	417804
2	小型微耕机	1WG4.05-100FC-ZC A	重庆	24台	3596	86304
3	抗旱排涝设备	QGZ50-32E	重庆	108台	1649	178092
4	秸秆粉碎机	9ZR-2	郑州	50台	2314	1157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797900.00元；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**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**；**¥797900.00**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供货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支付乙方合同标的金额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 30 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12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。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1-2 人。

3) 地点：设备交付地点。

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(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),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,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,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,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,乙方负责安装调试,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;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产品验收单,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15个日历日内,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,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;

6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2条条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,必须负责补齐,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;

7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,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,超过15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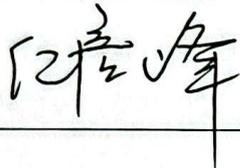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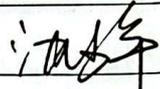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其它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

甲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	乙方：陕西立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 (盖章)
地址：勉县贾旗路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事处王家湾村二组 11 号
邮编：724200	邮编：723400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 
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
	账号：
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	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